

##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本「IBM 使用條款」係所適用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合稱為「合約」）的附加條款。在使用 IBM SaaS 及任何關聯的「啟用軟體」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IBM SaaS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即 "Terms of Use" 或 "ToU"）。「客戶」僅得於先接受本「使用條款」後，始得使用 IBM SaaS 及「啟用軟體」。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或「啟用軟體」，或按一下「接受」按鈕，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若您代表客戶接受此等條款，即視同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若您不同意此等使用條款，或沒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參與 IBM SAAS 所提供之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啟用軟體。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 1. 目的

本「IBM SaaS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 IBM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 IBM Coremetrics Explore
- IBM Coremetrics Impression Attribution
- IBM Coremetrics Social Analytics
- IBM Coremetrics Lifecycle
- IBM Coremetrics Multi-Channel Analytics
- IBM Coremetrics LIVEmail

僅基於此 ToU 的目的，"IBM SaaS" 一詞係指本第 1 節中所提出的特定 IBM SaaS 供應方案。

客戶僅得於有效「訂用期間」使用 IBM SaaS。

#### 2. 定義

未定義於本「使用條款」中的專有名詞（以特別字型或標記顯示之條款者），係在「合約」中另有定義。基於本 ToU 的目的，「程式」(Program)一詞包括在適用「合約」中所使用的「程式」(program)，而「交易文件」(Transaction Document)一詞包括「IBM SaaS 報價單」(IBM SaaS Quotation)。

**啟用軟體 (Enabling Software)** - 係指任何由 IBM 或第三人提供給「客戶」的「程式」及相關聯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一部分，讓「客戶」可以輕易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隱私權條款 (Privacy Practice)** - 係指位於網址 <http://www.ibm.com/privacy> 中之「隱私權聲明」條款以及其任何後續修改。

#### 3. 一般計費條款

##### 3.1 度量

「百萬伺服器呼叫 (MSC)」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計量單位。MSC 是一 (1) 百萬次「伺服器呼叫」。「伺服器呼叫」是由於標定事件而傳遞給 IBM SaaS 並由其處理的資料，而此事件是由已追蹤訪客針對某個 ClientID 所起始的。對於每一個唯一的 ClientID，不同 ClientID 所處理的「伺服器呼叫」將當作唯一「伺服器呼叫」來計數。ClientID 會區分及/或控制 IBM SaaS 中資料的存取權，而此 IBM SaaS 可能包含來自一個以上「客戶」網站的已處理資料。「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使用的「百萬伺服器呼叫」次數的授權。

「百萬行銷印象 (MMI)」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計量單位。MMI 是一 (1) 百萬個已收集且已處理的行銷印象。「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使用的 MMI 數目的授權。

「實體 ID」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計量單位。「實體 ID」是不同術語可以在 SaaS 環境中參照的唯一 ID，包括但不限於 ClientID、客戶 ID、夥伴 ID、供應商 ID、廠商 ID 或 IBM SaaS 內的 EDI ID。必須在「客戶」的「授權證明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中識別的「實體 ID」數目的授權。

對於 IBM SaaS，「實體 ID」（在 SaaS 用法中，通常稱為 ClientID）會區分及/或控制 IBM SaaS 中資料的存取權，而此 IBM SaaS 可能包含來自一個以上網站的已處理資料。若「客戶」超出 IBM SaaS 所授與的數量，則需要其他「實體 ID」。

「約定 (Engagement)」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約定」係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訓練事件、商業分析或可遞送型服務事件。「客戶」必須取得足夠的授權，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 3.2 計費及請款

### 3.2.1 設定

首次提供 IBM SaaS 時，將適用一次設定計費。費率及請款期限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並相應地進行請款。

### 3.2.2 請款選項

可以訂購此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訂用期間」，最多 60 個月。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IBM SaaS 訂用費用的請款選項如下：

- a. 整個預付的確定金額
- b. 每月（後付）
- c. 每季（預付）
- d. 每年（預付）

選取的請款選項，將於 PoE 或「交易文件」中指定的期間內有效。每個請款週期的付款金額，將根據每年的訂用費用，以及一年內的請款週期數來計算。

### 3.2.3 局部月計費

「局部月」計費，係向「客戶」收取的按比例每日費用。「局部月計費」係根據局部月剩餘的天數來計算，從 IBM 通知「客戶」，其可以存取 IBM SaaS 的日期開始起算。

### 3.2.4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任何營業季度（根據日曆年）IBM SaaS 的實際用量超出 PoE 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授權三 (3) 倍，則將根據所適用之 PoE 或「交易文件」中指定的超額使用費用，對「客戶」開立超額使用的發票。若在特定的營業季度內供應「客戶」，超額使用將相應地按比例分配。

### 3.2.5 隨需應變的設定

向 IBM 下訂單時將對「隨需應變的設定」組件開立發票，而且將依「合約」或「交易文件」所述來付款。

### 3.2.6 遠端服務（人力型）

遠端服務的費率及請款期限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並將依該規定對「客戶」請款。

## 4. 建立及存取帳戶

當「IBM SaaS 使用者」註冊一個帳戶（「帳戶」）時，IBM 可以提供「IBM SaaS 使用者」一個「帳戶」ID 及密碼。「客戶」負責確定及管理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並保持其「帳戶」資訊於最新狀態。對於註冊「帳戶」或使用 IBM SaaS 時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可以隨時要求更正或從「帳戶」資訊移除，而且此資訊將被更正或移除，但是一旦移除，就無法存取 IBM SaaS。

「客戶」負責確定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ID 及密碼，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 5. 折價換購

某些 IBM SaaS 供應方案得以取得合格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方式折價換購取得。「客戶」同意一旦 IBM 提供「客戶」該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存取權，「客戶」所使用之被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即終止。

## 6. 啟用軟體

本 IBM SaaS 供應方案，可能包括 IBM 或第三人供應商所提供的「啟用軟體」。若「客戶」下載或安裝任何「啟用軟體」，則「客戶」同意除了協助或讓「客戶」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的目的外，不使用此類「啟用軟體」。若「啟用軟體」在安裝或下載時呈現出其他個別授權合約（例如，IBM International License Agreement for Non-Warranted Programs ("ILAN") 或其他 IBM 或第三人授權合約），則此類個別合約將規範該啟用軟體之使用。「客戶」同意藉由接受本 ToU，或者藉由下載、安裝或使用「啟用軟體」，即被視為接受此類個別合約條款。

「啟用軟體」係指由 IBM 提供給「客戶」的程式及任何相關聯資料，以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讓「客戶」可以輕易存取及使用「服務」。IBM 擁有本「啟用軟體」之著作權，本合約為授權合約而非著作權讓售合約。IBM 基於本「合約」中指定的目的，授予「客戶」使用「啟用軟體」的非專屬授權，且可以安裝在「客戶」的系統上，以支援此類使用，前提是「客戶」：(i) 遵守本「合約」條款、(ii) 確定任何使用「啟用軟體」者（本端存取或遠端存取）(1) 只代表「客戶」使用該軟體，並 (2) 遵守本「合約」條款、(iii) 不得 (1) 使用、安裝、複製、修改或散布「啟用軟體」，但本「合約」明確允許者，不在此限；以及 (2) 逆向組合 (reverse assemble)、逆向編纂 (reverse compile)、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 或以其他方法解譯「啟用軟體」、(iv) 不得脫離該「啟用軟體」而單獨使用其所包含之任何元件、檔案、模組、聲/影內容或相關授權著作物；以及 (v) 不得轉授權或出租「啟用軟體」。

## 7. 隨需應變的設定

「客戶」可以視需要訂購 IBM SaaS 的「隨需應變的設定」組件，但必須遵守本 ToU、「合約」及任何適用的「交易文件」。

可以訂購下列「隨需應變的設定」組件，作為 IBM SaaS 的一部分：

- 實體 ID

## 8. 遠端服務（人力型）

### 8.1 IBM Coremetrics LIVEMail Premium Onboarding Services

對於加入 IBM Coremetrics LIVEmail 服務之「客戶」，本項服務提供多達 10 小時的遠端諮詢、最佳作法、教育訓練及配置。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2 IBM Coremetrics Tag Audit Services

提供多達 16 小時的服務來遠端分析「客戶」網站，以達成最佳標記。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最佳作法並判斷標記需求，以及識別標記間隙。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3 IBM Coremetrics Conversion Process Analysis Services

提供多達 48 小時的服務，指引如何使用進階分析，以更加瞭解網站結果，並判斷關鍵問題及損耗點。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4 IBM Coremetrics Site Performance Analysis Services

提供多達 48 小時的服務，深入分析從進入到離開的整個用戶端網站的訪客類型及通路效能。此供應方案也提供有關生命週期客戶體驗的網站性能評量，並提供在關鍵轉換點改善訪客體驗的機會。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5 IBM Coremetrics Quick Start Tag Implementation Services

提供多達 50 小時的服務，加快收集基準線資料，方法為遞送自訂的廣域 javascript 檔，以處理客戶的標記需求，並遞送能夠維護 javascript 檔的文件。服務係根據 Web 網域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6 IBM Coremetrics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Workshop

此研習會包括多達 40 小時的教育訓練，將協助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如何使用資料來促進分析並制定決策。提供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指引，以及如何使用報告來宣揚商業目標。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7 IBM Coremetrics Explore Workshop

此研習會包括多達 40 小時的教育訓練，將可讓客戶的業務經理更能利用資料，來促進分析並開發屬性標記策略，以促進最佳分析。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8 IBM Coremetrics Enablement Workshop

此研習會包括多達 30 小時的教育訓練，將訓練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如何自行適當地標記網站，而非雇用實作工程師。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8.9 IBM Coremetrics Category Definition File Workshop

此研習會多達 32 小時，將協助指導客戶，如何建置強大的商品推銷分類架構，以提供用於商品推銷報告的資料。本項服務係根據 ClientID 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服務將於購買後的 90 天到期。

## 9. 暫停 IBM SaaS 與終止

### 9.1 暫停

#### 9.1.1 暫停使用者帳戶

若「IBM SaaS 使用者」違反「使用條款」、「合約」或「可接受之使用原則」、濫用 IBM 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則 IBM 保留隨時暫停或撤銷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或）刪除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之「內容」的權利。IBM 將通知「客戶」任何暫停或撤銷動作。

#### 9.1.2 暫停客戶帳戶

除了合理可信的收費爭議外，若「客戶」的帳戶逾期達 30 天（含）以上，IBM 除可主張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外，亦得暫停對「客戶」提供 IBM SaaS 的授權直到該類金額完全付清為止，而無須對「客戶」負責；不過，IBM 必須在預計暫停日至少 10 個營業日（含）前以書面通知「客戶」其帳戶逾期，否則此項暫停將不會生效。

### 9.2 終止

若「客戶」不遵守「合約」條款或本「使用條款」，且於收到 IBM 書面通知後，未在合理時間內改正該違規行為，IBM 得終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一旦終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其他權利即取消或終止。屆時，「客戶」及其「IBM SaaS 使用者」必須停止對 IBM SaaS 進一步之使用，並銷毀其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聯「啟用軟體」的任何複本。

## 10. 展延訂用期間

### 10.1 自動展延訂用期間

就「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之客戶，「合約」第 3.5.4 小節前兩段的條款：「每年自動展延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以及選取的支援」，包括「合約」之任何適用的「各國專有條款」，將適用至本 IBM SaaS 供應方案，但基於本「使用條款」的目的，另外規定如下：

- a.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或「選取的支援」一詞將由「IBM SaaS 訂用期間」取代；以及
- b. 「客戶」必須在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當日之九十 (90) 天前，向 IBM 提出書面通知，表明不再續約，方有未自動展延「IBM SaaS 訂用期間」之效果。

### 10.2 必須之客戶續約

就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客戶，縱使與「合約」（包括各國專有條款）之其他規定有所抵觸，但是 IBM SaaS 供應方案將不會在起始「訂用期間」結束時續約。為了能夠在起始「訂

用期間」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必須根據「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的條款，來取得 IBM SaaS 的新訂用。

## 11. 緊急維護及排程維護

IBM 得在 IBM 定義的維護時間執行定期排定的維護。可能會發生其他已排定和非排定的關閉。

這段時間內，IBM SaaS 將無法使用。

## 12. 更新：自動更新之適用條款及授權

本「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SaaS 的所有加強功能、修改、變動、修訂、更新、補充、附加元件，以及取代（統稱「更新」），IBM 得提供或使 IBM SaaS 可使用該等更新，惟應受 IBM 提供且適用於該等「更新」之特別條款拘束。「客戶」授權 IBM 並同意 IBM 得依照 IBM 標準作業程序，自動傳輸、存取、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BM SaaS 之「更新」，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徵求同意。IBM 無義務建立、提供或安裝「更新」，且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內容亦均不得被解釋為要求 IBM 建立、提供或安裝「更新」。

## 13. 更新使用條款

IBM 保留隨時僅就 IBM SaaS 之預期使用修改本「使用條款」的權利，但會通知「客戶」已修改哪些條款。「客戶」若繼續使用 IBM SaaS，表示「客戶」接受任何這類修改的「使用條款」。

## 14. 技術支援

「訂用期間」會適時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及「啟用軟體」的技術支援。此類技術支援，附隨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您可以在下列 URL 中找到「技術支援」資訊：

[http://www-01.ibm.com/software/data/support/coremetrics\\_support\\_comm.html](http://www-01.ibm.com/software/data/support/coremetrics_support_comm.html)。

## 15. 資料隱私權與資料安全

### 15.1 客戶的義務

關於「客戶」提供給或透過其提供給 IBM 的所有「個人資料」，「客戶」將以作為唯一的資料控制者身分，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或類似法律，例如但不限於 EU Directive 95/46/EC（以及實施該 Directive 的法律），而這些法律會規範「個人資料」之處理，包括特殊資料種類的處理，其條款定義在該 Directive（以及實施該 Directive 的法律）中。

「客戶」同意 (i) 在將任何「個人資料」包含於「內容」前，以及 (ii) 在使用「啟用軟體」及 IBM SaaS 之前，取得一切依法令需要的必要許可、授權及核准，並依法揭露一切必要資訊。

「客戶」確認 (i) 「內容」中所包含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任何「IBM SaaS 使用者」與代表「客戶」的第三人共用之任何資訊，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以及 (ii) 決定本 ToU 中提出安全措施，為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了適當的保護等級。

「客戶」對於確認 IBM 根據本「使用條款」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方法應負完全責任，包括根據「客戶」指示之處理，不會使 IBM 違反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 15.2 IBM 義務

IBM 只會以提供 IBM SaaS 合理所需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只適用於該目的。

IBM 只在交付 IBM SaaS 時才會依照 IBM 所述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客戶」同意 IBM 所提供的說明與「客戶」的處理指示一致。

IBM 將以合理的努力適用本 ToU 中提出的安全措施，且一旦本「使用條款」或「合約」終止或到期，IBM 即會銷毀所有「個人資料」，或將其退還給「客戶」。

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客戶」或「客戶」資料控制者，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或其存取權給任何人或相關當局，IBM 得適度地與「客戶」合作以提供此類資訊或存取權。

### 15.3 國際傳輸

「客戶」同意 IBM 合理判斷將有助於提供 IBM SaaS 時，IBM 得跨境將「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所告知「客戶」的實體及國家。只要提供適當的資料保護等級，即可對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或

對歐盟委員會未宣佈的國家進行此類傳輸。「客戶」同意這類實體可在這類國家提供 IBM SaaS，而且對於根據「使用條款」進行的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國際傳輸是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之確認，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基於「客戶」自身的權益，或基於「客戶」資料控制者的權益，為滿足任何法律需求（包括取得必要的核准），IBM 應適度地與「客戶」合作。

## 15.4 資料安全

IBM 將根據其建立的常規（有時候會加以修訂）來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步驟，以實行：

- 控制權，其設計旨在限制未獲授權在儲存及處理「內容」之處存取設施；
- 機制，其設計旨在保護儲存及處理「內容」之處的設備完整性；
- 安全檢閱活動，其設計旨在識別並補救系統、網路、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中的安全漏洞；
- 網路、Web 及電子郵件資料流量控制，其設計旨在限制未經鑑別的存取，並協助防護已知及已預測的漏洞；以及
- 問題管理及變更管理控制，以及裝置上管理作業的記載。

## 16. 遵守適用出口法律

任一方均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進出口相關法令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終端用戶或任何被禁的終端用戶所設之出口禁運與制裁之法令規章及禁制令（包括核子、太空船或飛彈，以及化學和生物武器）。「客戶」聲明「內容」將不會全部或一部受到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 (ITAR) 控制。「客戶」確認 IBM 可以使用全球資源（意指當地使用的非永久居民及遍及全世界的人員）來遠端支援 IBM SaaS 的交付。「客戶」聲明 IBM 可對 IBM SaaS 存取的「內容」均無須取得出口授權，而且根據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不會限制 IBM 不得輸出至任何 IBM 全球資源或人員。

## 17. 賠償

「客戶」同意就任何第三人由於下列行為所生或相關之索賠，為 IBM 抗辯及賠償，並保障其免於蒙受損失：1)「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違反「可接受之使用原則」；或 2) IBM SaaS 內建立的「內容」，或「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提供、上傳或傳輸給 IBM 的「內容」。

## 18. 侵害著作權

尊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 IBM 的商業原則。若要報告侵害著作權資料，請造訪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Page，網址為 <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

## 19. 保證與除外條款

### 19.1 不提供保證

除依法律規定不得排除之保證外，IBM 就本 IBM SaaS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滿意之品質、符合特定效用及權利之默示保證或條件，以及任何無侵權之保證或條件。

## 20. IBM SaaS 供應方案專用條款

有關「客戶」使用 IBM SaaS，「客戶」確認並同意：(i)「IBM SaaS 使用者」可以張貼「IBM SaaS 使用者」姓名、職稱、公司名稱及相片，作為基本資料設定檔的一部分（「基本資料設定檔」），而且其他「IBM SaaS 使用者」可以檢視該「基本資料設定檔」，以及 (ii)「客戶」得隨時要求從 IBM SaaS 更正或移除「IBM SaaS 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而且將更正或移除此類「基本資料設定檔」，但是一旦移除，就無法存取 IBM SaaS。

如果「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服務，則「客戶」及「IBM 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類的「內容」傳輸，但是此類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方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對此類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不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此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 20.1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的訂用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a. 根據 IBM 的評量，將提供「客戶」適當的 ClientID 數目，以符合其 Web 分析需求。必要時，這包括 1 到 50 個 ClientID，「客戶」不需付費。一旦超出 50 個，任何追加的 ClientID 得另外付費。
- b. IBM Coremetrics Explore (含每個月五十 (50) 份 Explore 報告)
- c. 十 (10) 個報告區段
- d. 五 (5) 個屬性視窗
- e. IBM Coremetrics Benchmark
- f. IBM Coremetrics Digital Data Exchange
- g.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Report Module for IBM WebSphere Commerce
- h. IBM Coremetrics LIVE Profiles
- i. IBM Coremetrics Monitor
- j. IBM Coremetrics Enterprise Dashboard
- k. IBM Coremetrics Export
- l. IBM Coremetrics Multi-Byte Character Support (如果適用，將索取移轉費用)

## 20.2 IBM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使用 IBM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時，下列變更適用於 IBM Coremetrics Web Analytics 附隨的項目：

- a. 不論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管理多少個網站，每個月包括的 Explore 報告總共五十 (50) 份。每份針對網站執行的所提交 Explore 報告將個別列入五十 (50) 的計算。
- b. 對於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管理的每一個網站，將包括十 (10) 個報告區段。
- c. 對於 Coremetrics Enterprise Analytics 管理的每一個網站，將包括五 (5) 個屬性視窗。

## 20.3 IBM Coremetrics Benchmark Service

雖然 IBM Benchmark Service 是 IBM SaaS 的標準組件，但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如果「客戶」不想要參與，請讓您的「業務代表」知道。「客戶」了解 IBM 在提供任何 Benchmarking Service 時，必須準備、存取、處理及分析有關「IBM 客戶」的「摘要資料」，並使用「客戶」的「摘要資料」，來移入每一個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 中使用的「聚集資料」。IBM 不得用可識別「客戶」或其產品品牌或商標的方式，將任何「客戶」的「摘要資料」揭露給任何第三人，也不可以將其公開，對於任何「訪客」亦然。根據前述，只要與提供的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 有關，本「合約」將不得限制 IBM：(i) 新增「客戶」的「摘要資料」至其他客戶的「摘要資料」，以建立「聚集資料」儲存池，使用「客戶」的「摘要資料」來存取或分析「聚集資料」，或者揭露或使用此類「聚集資料」；或 (ii) 使用「客戶」的「摘要資料」，以提供「服務」給「客戶」，並讓「客戶」可以參與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揭露「客戶」的「摘要資料」，但事先取得「客戶」書面核准，則不在此限。若沒有 IBM 的事先書面許可，「客戶」不得散佈或以其他方式讓他人存取任何 IBM Benchmarking 報告或其內容，或將任何「摘要資料」或「聚集資料」提供給「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但顧問及承包商不在此限，因為他們可能與客戶使用的「服務」有關，而且在每一種情況中，都須遵守類似於「合約」機密條款的機密合約。IBM Benchmarking 報告及其內容與「聚集資料」都是 IBM 的財產，而且是「合約」機密條款所述的「IBM 機密資訊」。「客戶」可以提供其員工及顧問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 報告的副本，並可讓他們存取該報告，前提是必須告知這類人員，他們有義務不得將這類報告或其內容散佈給第三方。

- a. **摘要資料**應該定義為單一 IBM 用戶端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度量。
- b. **聚集資料**應該定義為所有「摘要資料」，其來自每一個參與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 的 IBM 客戶，包括其客戶群。
- c. **客戶群**應該定義為不少於四 (4) 個參與 IBM Benchmarking Service 之客戶的群組，根據銷售的產品及目標市場（例如，服裝、珠寶、辦公室文具等），每一個「客戶群」的每一個成員都從事於類似的商業領域。

## 21. 一般條款

本「使用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被任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本「使用條款」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之法定效力。任一方當事人未嚴格履行或行使被賦予之權利者，並不妨礙其於日後履行或行使前項權利。本「使用

條款」中之任何條款，依本質於終止後仍應適用者，於履行之前仍然有效，並適用於雙方當事人之各別繼承人及受讓人。

## 22. 全部合約

本「使用條款」及「合約」為「客戶」與 IBM 雙方之間對本交易之完整合約，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本「使用條款」與「合約」的條款之間若發生牴觸，則本「使用條款」較「合約」優先適用。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書面溝通文件（例如採購訂單、確認或電子郵件）之額外或不同條款均為無效。本「使用條款」之修訂，僅限依本合約之規定為之。



##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下列條款得取代或修改本合約第一部分中之相關條款。本合約第一部分所列之任何條款，如未經此處修訂者，其效力維持不變。本「第二部分」由本「使用條款」的修正內容組成，其內容編排如下：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及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修訂條款。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

#### 澳洲

#####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end of Section 19:*

Although IBM specifies that there are no warranties, Customer may have certain rights under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or other legislation and are only limit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egislation.

#### 紐西蘭

#####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end of Section 19:*

Although IBM specifies that there are no warranties, Customer may have certain rights under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or other legislation which cannot be excluded or limited.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wi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goods which IBM provides, if Customer requires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s of a business as defined in that Act.

###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國家修訂條款

#### 歐盟成員國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Section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consumers have legal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national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Such rights are not affected by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is Section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 奧地利

#####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 19.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nnouncement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 德國

###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 19.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nnouncement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 愛爾蘭

### 19.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s added:*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Section 12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the "1980 Act"), all conditions or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re hereby exclud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impli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1980 Act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ection 39 of the 1980 Act).

## 愛爾蘭及英國

### 22. Entire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is add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Section 22:*

Nothing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excluding or limiting liability for fraud.